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8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謝輔城

陳冠樺

被告 吳思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零捌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訴字卷第9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嗣又聲明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嗣變更為楊文鈞，有變更登記表可憑（本院卷第44至45頁），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3 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5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
06 (下同)98萬元，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
07 間為110年10月5日至117年10月5日止，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
08 按原告指數加週年利率14.01%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
09 率15.62%)，並按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
10 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
1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收違約
12 金，最高連續收取270日為止。然被告未依約履行，截至112
13 年6月10日尚積欠原告共91萬0,86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給付，
14 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兩造間消
15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
16 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聲明及陳
18 述如下：被告前已向高雄地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
19 算，本件原告之債權應歸入清算程序之清算財團內等語，並
20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原告之債權應併入清算債權。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6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27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8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29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30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
31 細表、利率變動表等件為憑(高雄地院卷第41至55頁)，內

01 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認原
02 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其清算之聲請，業經高雄地院於112
04 年10月18日以112年度消債字第117號裁定駁回聲請，其抗告
05 後因遲誤抗告期間而經同院於112年11月8日裁定駁回確定在
06 案，此有卷附高雄地院消債市件查詢結果及上開裁定可參
07 (高雄地院訴字卷第75至80頁)，被告所為抗辯即無足採。

08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

13 法 官 陳筠諤

14 法 官 陳冠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劉則顯

20 附表一：（新臺幣／民國）

21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91萬0,864元	91萬0,864元	110年10月5日至 117年10月5日止	112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62%	112年7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3年1 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10% 計算，自113年1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但至多計算 至113年4月5日止

2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23

編號	訴之聲明
----	------

1	<p>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0,864元整，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62%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p> <p>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p>
2	<p>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0,864元整，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62%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但至多計算至113年4月5日止。</p> <p>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p>